

唐山市曹妃甸区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9）

关于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局长 郑洪涛

各位代表：

我受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巨大压力，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区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时刻以“争第一创唯一”的魄力，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奋斗姿态，以“不达目的不收兵”的坚定决心，接续奋战一季度、攻坚二季度、拼搏三季度、冲刺四季度，有效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资金安排精准直达，基层“三保”底线有效兜牢，债务

风险总体可控，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10329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2%，同比增长 20.1%，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中央、省、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 648222 万元，收入总计 1681173 万元。全区支出完成 114759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9%，同比增长 10.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等 498731 万元，支出总计 164632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3484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58120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6.3%，同比下降 36.3%，加上上年结余、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及政府债券收入等 258482 万元，减调出资金、上解上级及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25456 万元，全区支出完成 5996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1.5%，同比下降 25.2%。收支相抵，结转 1455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646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年结转及上级补助收入 215 万元，全区支出完成 45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调入一般预算 1939 万元，结转下年 26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32497 万元（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下同），占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12.8%。全区支出完成 303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20.9%。新增结余 2099 万元。

2022年，全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全面落实区人大各项预算决议，全面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超千过百”加力提效，坚持让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稳日子，攻坚克难，实干担当，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锚定目标、加压奋进，“超千过百”谱写新篇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3.3亿元，同比增长20.1%，成为河北省第一个也是唯一超过百亿的县区。一是**早动员、早部署，超前谋划财政收入**。锚定“超千过百”工作目标，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生命线，把财政增收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扛旗争先，保证全区收入在全市乃至全省争第一、创唯一。始终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实行一日一分析、一周一会诊、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总结，挂图列表，责任到人，坚持抓大放小、集中零星一起管，保证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强担当、补短板，强化机制逆境突围**。夯实主体责任，强化征管机制，结合经济运行走势，科学分解收入计划，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的沟通协作机制。及时完善收入考核办法，跟进、督导10个园区、14个场镇的收入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护税协税合力。面对减税降费、钢铁行业利润下滑、疫情持续反复等因素影响，收入组织压力很大的情况下，今年以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始终保持总

量全市第一、增速两位数增长的态势，财政收入实现了新突破。三是强征管、抓落实，圆满实现“超千过百”。培育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继续关注主体税种、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行业，紧盯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税收，切实服务贸易物流企业，以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壮大税源，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

（二）围绕大局、聚焦关键，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助力经济发展。全年安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7.8 亿元，主要用于唐线大修、东环线改造、城区雨污水管网提升、工业区道路建设、县道渤海大道养护提升、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路域环境治理等工程项目，为加快全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助力三农发展。安排巩固脱贫成果与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96 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及脱贫帮扶，助推脱贫基础更加扎实稳固，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光明前景；争取中央、省级项目资金 300 万元，打造国家级示范村---三农场兴海村；累计投入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034 万元，申报项目 121 个，覆盖全区 8 个场镇、41 个村，切实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发展；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455 万元，发放标准 95.5 元/亩，涉及农田面积 36.18 万亩，补贴户数 1.59 万户，有力促进了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推动了农业农村发展。三是筑牢疫情安全防线。成立资金协调工作专班，建立国库防控应急资金“绿色通道”，加大库款保障力度，采取“财银联动”模式，最短时间内精准统筹财政资金，确保以最快速度拨付到防控关键处。全年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4 亿元，重

点用于隔离防控、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等支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

（三）综合施策、统筹资源，财政政策扎实见效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编制发布 2022 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组织实施政策宣传辅导，确保退税减税红包直达市场主体，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全年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 53.5 亿元，其中减税降费 30.5 亿元、留抵退税 23.0 亿元，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应退尽退、应享尽享、直达快享。**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深入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找准与全区发展的结合点，抓机遇、挖资源、拓渠道，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6.1 亿元，为全区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挖掘财承空间潜力，推进曹妃甸区滨海大道立交桥（一期）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等总规模达 13.5 亿元的 PPP 项目稳步实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稳定和扩大投资。**四是及时兑现扶持资金。**进一步强化助企纾困扶持力度，梳理产业扶持政策，针对新经济、新形式、新业态，适当调整、出台相应的产业配套政策，为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全年安排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资金 4.3 亿元，其中通过资金池兑付资金 1.4 亿元，惠及项目 189 笔；足额安排人才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凤凰英才 3.0 升级版”人才强区战略，聚焦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在引才、留才上取得更大成效。**五是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统筹推进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真金白银助企减负纾困，继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发挥财政政策稳增长作用。全年政府采购备案 205 项，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5.5 亿元、占采购预算金额的 49.1%；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4.0 亿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3.6%，切实缓解了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压力，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六是开展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制定印发《关于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减免方式，精简减免程序，确保责任到人、减免到位。采取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全年累计减免房屋租金 912 万元，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计 970 家。

（四）心怀人民、不忘初心，民生福祉不断提升

一是着力推进“学有所教”。教育经费累计投入 9.1 亿元，支持了学生资助补助、教学设备购置等，实现了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发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驾护航。二是着力推进“劳有所得”。累计拨付就业创业资金 2054 万元，补贴公益性岗位和社保缴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工作，保障了就业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提高了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进一步释放了就业潜力。三是着力推进“病有所医”。累计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2592 万元，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提升基层卫生院服务能力；投入本级财政资金 8916 万元，支持区医院、

临港医院、新城医院等公立医院完善医疗设施，推进医联体改革；本级财政拨付资金 2633 万元，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助，保证各项医疗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四是着力推进“弱有所扶”**。累计拨付优抚和安置资金 4467 万元，保障了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及时兑现；累计拨付资金 892 万元，确保了低保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补贴资金足额发放。**五是着力推进“住有所居”**。全年多渠道筹集各级各类资金 1132 万元，用于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加大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其中租赁住房保障资金支出进度达 100%、惠及低收入家庭 43 户；棚户区改造资金 871 万元，已全部拨付完毕，拟建棚户区改造房 740 套，惠及群众 580 户，推动部分群众实现了从“忧居”到“安居”的转变，打造了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放心工程。

（五）攻坚克难、探索创新，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一是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出台《唐山市曹妃甸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及时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控建设项目成本，制定《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级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累计完成评审项目 158 个，送审金额 10.2 亿元，审减率 14.0%；组织开展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加强政府采购监督力度，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全年累计节约采购资金 0.3 亿元，节支率 4.3%，持续优化了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二是财务运行提质增效。制定《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2 年财务大检查实施方案》，自 8 月 23 日至 9 月 20 日，对全区 58 家预算单位开展了为期 70 天的专项检查，通过自查全覆盖、重点抽查和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规范各预算单位财务行为，提高守法规、强内控、防风险能力，切实提高了全区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财政电子票据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要求，以点扩面、加速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截至目前，全区使用“一体化平台”的单位共计 192 家，今年来累计开具电子票据 38 万笔，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手机银行等多种渠道完成缴费 45.4 亿元。借助数字赋能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了以票控收有精度，提升管理新高度，用数字化治理水平和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四是巡视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自 3 月份以来，陆续迎接了省委巡视组对政府债务管理特别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行的专项检查、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变动的统计核查、省市审计部门对政府隐性债务和政府专项债券审计检查等，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以巡视为机遇，视整改为动力，积极准备各项材料，超前服务、高效沟通，获得了上级部门的高度评价，切实维护了全区良好形象。

（六）严守底线、筑牢防线，确保不发生财政风险

一是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了《全口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全面

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责任，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实行风险预警和报告制度，对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坚持日汇报、周报告、月调度，做到工作共做，风险共防，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响应，切实做到举债有度、偿债有方、管理有序、防控有力。全年累计还本付息 62.2 亿元，资金全部按时足额兑付，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抢抓国家盘活专项债券结存限额有利时机，区领导高位统筹、超前谋划，不断跑办，全年争取再融资债券 40.85 亿元，通过市本级额度成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9 个，获批专项债券资金 3.29 亿元，发挥了专项债券在稳投资等方面引擎作用，有力支持了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市政设施等领域重点项目的有序落地。

三是做好暂付款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暂付款风险管控工作方案》，明确存量财政暂付款分年消化任务，积极拓宽存量消化措施与渠道。今年以来，全区累计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 7.3 亿元，超额完成与省财政厅签订消化任务书中 3.39 亿元任务数，全区暂付款清理进入了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有效规避了财政运行风险。

（七）深化改革、整合提升，国资国企做大做强

一是国企改革更加深入。紧紧围绕《曹妃甸区国企改革三年实施行动（2020-2022 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整体性谋划和系统性设计，高效率抓推进、高标准抓落实，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确保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积极鼓励国企与大型央企、市属国企合作，有效推动国有企

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了综合效益和实力。二是**国企竞争力不断增强**。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抓重心、补短板、强弱项，督导区属企业压减层级、精干主业。全年累计“压减”层级和清理低效子企业 8 家，进一步统筹了企业资源，激发整体效应，切实提高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国资国企监管更加完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一步完善《全区存量资产盘活及处置工作方案》，有效灵活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搭建国资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实时分析、及时预警，助推国资国企实现数智升级；建立公物仓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出借、划转等多种方式，规范管理程序，提高闲置资产利用效率；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逐步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保、医保分离。

2022 年全区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这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坚定信心、共同努力、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收入端税收增长空间有限，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支出端债务还本付息以及“六稳”“六保”等刚性必保支出都需要财政资金支持，支出需求大于财力增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紧张；部分单位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向上争取支持的意识有待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还需提升。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

决，推动全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科学研判我区发展实际，**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三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区“全力打造更多更好的中国式现代化曹妃甸场景，奋力当好‘三个努力建成’排头兵”奋斗目标，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兜实财政风险底线，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奋力开拓财政事业发展新天地，以实干实绩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全力开创曹妃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财政贡献。

（一）2023 年预算安排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全区收入安排 1187900 万元，增长 15.0%，加上税收返还、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调入资金、政府债券收入等 615963 万元，收入总计 1803863 万元。全区支出安排 1200401 万元，上解上级、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603462 万元，支出总计 180386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收入安排 929207 万元，加上上年

结余、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及政府债券收入等 440846 万元，收入总计 1370053 万元。全区支出安排 884519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 485534 万元，支出总计 137005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收入安排 9660 万元，加上年结转 2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支出安排 704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9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收入安排 34368 万元，增长 5.8%。全区支出安排 33797 万元，增长 11.2%。年终新增结余 571 万元。

(二)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1.安排资金 313468 万元，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政府部门高效运转和职能部门履职需要。

2.安排社会保障类人员支出 6689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医疗保险补贴、优抚社救对象补助和生活保障类支出。

3.安排扶贫领域支出 1000 万元，对口帮扶滦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4.安排偿还债务支出 348000 万元，用于防范化解全区政府债务风险。

5.安排重点项目及事项资金 469876 万元，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教育卫生事业提升、农业农村环境改善，统筹推进各项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6.安排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惠政策及招商活动等。

7.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土地收储补偿。

8.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各类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

9.安排预备费 13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安排资金 940685 万元，用于支持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发展及化解隐性债务。

三、2023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3 年，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我们要以敢试敢闯的勇气、奋战奋进的锐气、善作善成的底气，拉高标杆、勇挑重担，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创新思维，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切实抓好 2023 年预算执行，把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一）勇挑大梁，坚决守牢财政“生命线”。一是树牢税源意识。巩固和拓展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奋力推动曹妃甸“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的生动实践中，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挖潜和培育税源，超前服务，加强调度，夯实税源基础，努力提升协税护税水平，确保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速继续在全市保持前列。二是盯紧重点税源。做好重点企业税源跟踪预测，及时了解跟踪税源动态情况，特别是对建筑业、房地

产业大额税源影响，做到心中有数。加快推动新城等地块重点项目的出让落地、开工建设。持续紧盯贸易物流税收、协力企业、标厂内企业等重点领域，实现税源精准锁定、税收动态跟进，力争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三是支持招大引强。发挥多区叠加优势，加强与上级部门联动，引进和培育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成长型和技术型产业链中的龙头骨干企业和关键环节项目，夯实财政增收后劲。深入挖掘龙头企业、总部企业潜力，支持整合上下游业务，做大产业链对财税的贡献。

（二）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要未雨绸缪抓好财政领域风险的防范化解。始终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力度，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提高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水平，严格落实风险化解规划，消化存量、严控新增。二是要认真做好暂付款清理工作。强化库款管理制度约束，采取预算安排转列支出、诉讼追讨等多种形式清理化解暂付款，确保2023年清理完毕；同时，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新增暂付款，做到只减不增，增强库款保障能力。三是着力防范“三保”支出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养老、卫生、就业、困难群体等重点领域民生保障力度。

（三）靶向发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一是要加强资金统筹。继续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政策和试点支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和

国有资产，不断增强财政实力；做深做实项目储备，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运用 PPP、基金等市场化模式，撬动更多资源服务区域建设发展，更好地发挥投资稳增长的作用。**二要加强预算统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确保财政保障可持续。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确保资源配置科学合理。

（四）加力提效，提升财政运行和管理水平。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深化绩效管理机制，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评估问效，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增强直达机制的政策效果；深化落实巡视、审计整改工作，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坚持整改具体问题与完善管理体系相结合，确保全面整改、深入整改、整改彻底、整改到位。严肃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收支行为，维护财经秩序，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五）厚植优势，激发国资国企发展活力。一是创新资产管理。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批系统，加大对资产购置审批、出租出借、划转、在线监管等管理力度，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统筹管理，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加强国企经营业绩考核。研究制定区属重点国有企业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计分细则；落实好按月通报制度，跟踪区属

重点国有企业经济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定期调度督导；按要求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完成进度情况报告。三是健全国企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曹妃甸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规定，扎实推进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程，核定企业主业，建设国资监管平台，提高管理效率。积极做好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对监管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重任在前唯倾力，使命在肩当笃行。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锚定目标明方向、踔厉奋发担使命、勇毅前行续华章，推动财政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着力打造更多更好的中国式现代化曹妃甸场景，奋力当好“三个努力建成”排头兵。

附件：表 1：2022 年曹妃甸区收入预算完成情况汇总表
表 2-1：2022 年曹妃甸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2-2：2022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2-3：2022 年南堡开发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3：2022 年曹妃甸区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汇总表

- 表 4：2022 年曹妃甸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 表 5：2022 年曹妃甸区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汇总表
- 表 6：2023 年曹妃甸区收入预算情况汇总表
- 表 7-1：2023 年曹妃甸区支出预算情况汇总表
- 表 7-2：2023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情况汇总表
- 表 7-3：2023 年南堡开发区支出预算情况汇总表
- 表 8：2023 年曹妃甸区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汇总表
- 表 9：2023 年曹妃甸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 表 10：2023 年曹妃甸区社保基金预算情况汇总表